



那些年的冬日时光

蛰居在繁华都市，每天被琐碎庸常的事务所纠缠，岁月如握在手中的流沙，从指缝间匆匆滑落，转眼已是冬天。躲在温暖如春的斗室里，享受着空调制造出来的惬意，我不禁想起了那些躲在流年里的冬日时光。尽管彼时的旧光阴穿过悠长的时空隧道已经严重磨损甚至支离破碎，但吹在耳畔的凛冽的风、透过全身的彻骨的寒却历久弥新，仿佛一伸手就能够到屋檐下经久不化的冰凌，一抬脚就能迈出那个瑟瑟发抖如冰窖般寒冷的教室，一幕幕旧日的镜像鲜活如初，恍若昨日。

童年的记忆中，我的手一到冬季就皴裂，裂开的口子像小孩的嘴，碰到东西就钻心地疼。那时候农村没人戴手套，连秋衣秋裤都没钱买，更何况可有可无的手套呢？感到冻手了，就把双手凑到火上烤烤，或者缩到棉袄袖筒里取暖。受条件所限，幼时的我整个冬天都不洗澡，一星期也难得用热水正儿八经洗上一次手。懒是一方面，更主要的是过去乡间压根就没有澡堂，连热水和暖瓶都是奢侈品。每天早上我总是赖在热被窝里不想起来，直到母亲做好了饭连喊数遍才极不情愿地穿衣起床，从水缸里舀两瓢凉水倒进盆里，胡乱扒拉几下脸，慌里慌张吃完饭就上学去了。冰冷的水刺痛着肌肤，每次洗手我都像蜻蜓点水般，草草完事，久而久之手上的老灰擦

新灰，积攒多了就结成了疙疤，风一刮便开满裂口，手一握就往外渗血。母亲看在眼里，疼在心里。终于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闲下来的母亲把搪瓷盆放到炉子上温了一盆热水，端到了我面前。母亲蹲在地上，把我的一双黑手按到水盆里，随即我的手像触电般缩了回来。母亲有点恼火，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便不再反抗，任凭母亲用泛黄的肥皂在我皴裂的手上来回擦拭。手终于洗净了，盆里的水一片污浊，漂浮着这个严冬留给我的印痕。母亲起身从罐头瓶里倒出几粒糠籽，把我的手背手心涂了个遍，我顿时感到有一种滑腻和温润在心间荡漾开来。

那时候，乡间没有雪花膏之类的护肤品，深秋时节人们把楝树上熟透的楝籽打下来，用罐头瓶密封储存起来，作为冬天里的护肤用品。光洁的楝籽白嫩中透着微黄，薄薄的一层皮下面是滑腻的果肉，抹在手上散发出一种臭臭的怪味。很长一段时间，我宁愿手上裂着口子，也不愿让楝籽浓郁的臭味留存在我的身上，除非在母亲的严厉逼迫下才会就范。整个漫长的冬天，几乎每个星期六的晚上母亲都会采取热水浸泡和楝籽抹手的办法治疗我皴裂的小手。许多年过去了，我仍然记得那些个氤氲着腾腾热气的冬日夜晚，以及那股令我恶心作呕的楝籽的浓烈气味。那些人生的片段充盈着家的温馨和母爱的温暖，滋润着

梦境般的记忆。

前不久的一个周末，我无意中看到一档新闻节目，是关于乡村留守儿童报道。镜头里一群孩子正在教室里大声读书。透过几个特写镜头，我看到几个孩子身上的衣服很单薄，小脸蛋冻得乌紫发青，手上皴口纵横。下课铃声响了，几位爱心人士出现在电视画面中，木讷的孩子们从叔叔阿姨手中接过御寒物品时，连一句感谢的话都没有说，只是木然地站在那里，眼神里透着空洞和无助。

我眼里噙着泪看完了那档新闻节目，一种莫名的感动和深深的刺痛感染着我的情绪。那些乡村孩童正遭遇的一切让我清晰地看到了我童年的影子，这些没有见过世面的孩子和小时候的我有着同样的感受，只熟悉自己朝夕生活的村庄，对外面世界的精彩毫不知情。每一个冬天来临的时候，他们把受冻当作司空见惯的平常生活，在他们看来，冬天原本就应该是寒冷的。

我想，假如我当年没有从那个贫穷的乡村里走出来，我的孩子会和这些留守儿童一样遭受着彻骨严寒的无情侵袭。我是幸运的，我的孩子也是幸运的。此时此刻，我坐拥在空调制造出的温暖和惬意中，追忆着流年里的冬日时光，我好像再次感到一股铺天盖地的寒流从我生活的村庄席卷而来，漫过一切萧瑟。

人生当有几回醉

忙完手头的活，已是深夜。外面传来一阵吵闹的声音，仔细听，原来是喝多了酒的人。拉开窗帘，看着街上几个年轻人酩酊大醉的样子，脑海中不由浮现出自己醉酒的情形来。

那是我刚开始工作时，临近春节，单位给职工发了米和油，还有一瓶白酒。那时我刚好失恋，心情极度郁闷。晚上躺在单身宿舍的床上，想起从前纠结的情感，又一次泪流满面。不经意间，桌子上那瓶白酒映入眼帘。从来没有尝过酒的我有了一种莫名的冲动，不由自主拿起酒瓶，像喝凉水一样咕咚咕咚喝起来，全然不顾白酒的苦涩和辛辣。喝着喝着，就不省人事了。

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睁开眼，床头站着老领导和同事。此时，我头痛

欲裂，整个人浑浑噩噩，难受得要命。听着同事们殷切的询问，我的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一旁的老领导拉着我的手，深深叹了口气，像安慰自己的孩子一样，和蔼地说：“傻孩子，有什么事放不下呢？天底下好人多的是，你这样折磨自己值吗？你这么有才华，相信一定会找到更优秀的人。记住，忘记过去，才能重新开始！”

“醉过才知酒浓，爱过方晓情深。”为爱而醉，我才体会到爱人的痛苦，才能使我更好地珍惜以后遇见的爱。和朋友吃饭，饭桌上大家兴致勃勃，推杯换盏，好不惬意，我经不住朋友的怂恿，举起啤酒瓶一饮而尽，那时只有一个字形容最恰当——“爽”。最后，每个人都热情洋溢，喝得红光满面，我的肚子撑得像充满气的皮球。那次醉后，生活的纠结和烦恼被忘却

得一干二净，心里有的只是和朋友在一起的快乐时光。“酒逢知己千杯少。”虽然酒醒后才知道醉酒时的痛苦，但我无悔。放下生活的负荷，偶尔为友谊醉一回，才发现人生是如此之美。

还有一次，和一客户吃饭，他彬彬有礼地给我敬酒。明知小女子不胜酒力，但他还不放过，死缠硬磨，让我非喝不可，还说我不喝酒，就是看不起他。听着那人刺耳的话，我气得只喝了几杯便微醉了。不用说，这次醉酒，我是被气醉的。

职场上的醉酒，那是迫不得已。为了生计，我们常常会背着良心做自己不愿意的事情。

天地悠悠，过客匆匆，人生当有几回醉？想想，忙碌的生活中，偶尔醉一次，也是一种痛快。

未知的魅力

双休日随团来到万仙山景区。夜宿南坪村农家院，闻听离村4里有一个景点叫“磨剑峰”，而此处却不在于我们的行程。同居一室的高中生兵兵，听了房东老大爷讲磨剑峰的故事，悄悄和我商量：磨剑峰不但有神奇的山峰瀑布，山林里还有野猪，明天我们早起一会儿，赶在集体出发去郭亮村之前，跑磨剑峰一趟，如何？我本身也喜欢猎奇，算算时间也够用，于是我们早早睡下。

次日4点半起床，洗漱毕，出院门，一片漆黑，昨夜还明亮的村街路灯全部熄灭，真正看到了夜的黑。深一脚浅一脚地摸索前行，按照村民所说，出村是一道慢上坡，顺着水泥路走了大概一里多地，脚下的路变成了两米多宽的石头台阶。天空中飘着雾蒙蒙的细雨，两边是黑黢黢的树林，我们俩呼哧呼哧喘着气向上攀登，偶尔扑棱棱一声响，兵兵紧张地抓住我胳膊畏缩不前，“别怕！是小鸟。”我大声说。兵兵带着颤音说：“我长这么大，这是第一次摸黑走路。”我一边安慰他，一边给他讲煤矿井下巷道里的黑。正说着话，下面沟里传出“哼哧、哼哧”声，极像大动物喘气的声音，我不由毛骨悚然，兵兵战战兢兢，紧紧拽着我。难道真的遇到了传说中的野猪？我未加细想，绕过台阶中间的一棵大树，手拉着兵兵快步前行。天蒙蒙亮了，逐渐看清我们走在一条大峡谷之中，两边都是陡峭的岩壁。深沟里潺潺水声，脚下宽阔的台阶变成了依山而建的栈道，沿着栈道转了两道弯，忽然兵兵兴奋地喊：“叔叔，快看，这个就是磨剑峰吧？”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云雾弥漫的天空里，矗立着一柄长剑一样的山峰，在黑暗中摸索了半天，终于发现了目标，我也特别兴奋，不由加快了步伐。走到跟前，路边的提示牌上显示，果然是“磨剑峰”。哗啦啦的水声越来越响，转过磨剑峰，是一个瓮谷，从狭窄处走进，周围都是悬崖峭壁，仿佛置身一个大缸中，一条瀑布从高处落下来，兵兵激动得大声呼叫，里面回声阵阵。

下山的路，我们走得轻快。很快到了台阶上有棵大树的地方，想起那个奇怪的声音，放眼四望，只见山坡下一块平地上，两匹马在悠闲地啃草。兵兵恍然大悟：“刚才吓我一跳的声音原来是这两匹马啊！”然后毫不保留地说出了他的惊恐：“叔叔，刚才来的路上，我真的很害怕，看不清前面的路，不知道还要走多远，好几次都想拐回去，可越神秘又越向往，现在回去的路一清二楚，虽然不害怕了，但觉得没有来时有意思了。”兵兵的话我也有同感。忽然想到，人生的旅途，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正是这种未知的魅力，才让我们对未来充满好奇和向往。假如一路都是熟悉的风光，年轻时我们把自己以后的生活全部看透了：什么时间和谁结婚、什么时间有孩子、哪一年工作顺利、哪一天会有疾病缠身、一路上都有谁陪伴、什么时候死亡等都清清楚楚明白白了，人生还有意义吗？我们还有勇气活下去吗？

感谢未知，感谢陌生。探索未知，人生才有了意义。

读者朋友们，本报新推出“鹰城写手”版，欢迎我市的写作爱好者积极来稿！投稿邮箱 yingchengxieshou@qq.com

（平煤神马集团田俊红）

（新华区梁永刚）

（郟县张军停）